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3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顯斌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顯斌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邱顯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危害，竟持有第二級毒品，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，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所持數量較微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業務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均含有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（見毒偵卷第85頁）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包裝附表所示之物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

01 全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同條規定宣
02 告沒收銷燬；另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另為
03 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5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黃瓊儀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
1	乾燥植物1包（委驗毒品編號：DE000-0000(0)）
2	香菸2支（委驗毒品編號：DE000-0000(0)）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1 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386號聲請簡
23 易判決處刑書